

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6-734)

許委員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，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，避免濫行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檢察官因告訴、告發、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開始偵查，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故除被害人告訴、一般人告發或犯罪人自首外，如有其他情事使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，即應啟動偵查。
- 二、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，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。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，公正超然、勤慎執行檢察職務。」另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故檢察官偵辦案件，應保持中立，並負有客觀義務，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，均應予詳查，並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所揭示之無罪推定原則，依偵查中蒐證所得，審慎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- 三、法務部向來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，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，確信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，始行提起公訴，以保障人權。又 100 年度檢察官起訴全般案件之定罪率達 96.1%，並非委員所指之 56.2%，因此尚難認為檢察官有濫行起訴之情形。至於個案偵辦部分，法務部對於檢察機關偵辦之個案，一向秉持不干預、不指導、不參與之原則，尊重檢察官本於職權依法辦案之立場。

(三十五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提出發展高雄港為「亞太海運樞紐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5-717)

黃委員針對政府提出發展高雄港為「亞太海運樞紐」政策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院 101 年 9 月 5 日核定「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01~105 年)」，係未來 5 年各港發展策略、港區土地使用及各項港埠建設規劃之依據。鑑於港埠重大建設推動年期長，具有延續性，因此計畫內容包括延續性及新興計畫兩部分，其中延續性計畫 507 億元、新興計畫 153 億元，總投資 660 億元，期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，創造就業機會，提振國內經濟景氣。
- 二、前述國際商港整體發展計畫，以建構亞太海運樞紐及兼顧客運與觀光發展為目標，其中高雄港定位為「全方位加值物流港」及「具國際觀光及商旅服務之港口」，未來將朝「綠色港口」及「創值增量」之目標發展，規劃重點分述如下：

(一)因應船舶大型化，持續推動洲際貨櫃中心計畫：為滿足高雄港未來發展需求，配合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，繼第一期計畫部分完工營運後（94~103 年，總經費為 397.49 億元），本部接續推動第二期工程計畫，期程 99~108 年，總經費達 906 億元（政府投資 281.1 億元，民間投資 624.9 億元），規劃興建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及新式貨櫃基地，可新增石化、散雜貨及貨櫃碼頭 19 席，提供 18,000 TEU 級貨櫃輪靠泊，增加 400 萬 TEU 貨櫃裝卸能量。計畫完成後有助於拓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，以及配合中油公司遷廠政策、延續南部石化產業命脈，對於高雄港市及南部地區產業發展具有關鍵性影響。

(二)為促進港市共榮及觀光發展，配合洲際貨櫃中心推動時程辦理舊港區碼頭轉型：高雄港因港區土地不足，長期以來發展受限，未來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設立後，中島商港區轉型為散雜貨作業中心，舊港區（1~22 號碼頭）岸線及土地可重新調整分配，且配合高雄市政府所提「亞洲新灣區」構想，高雄港舊港區碼頭將轉型重新開發具親水遊憩功能。在郵輪客運及觀光遊憩發展方面，已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，期程 99~104 年，經費 41.43 億元，預定於 101 年底發包施工，另規劃 16~18 及 21~22 號碼頭，作為國際觀光飯店、郵輪及遊艇相關產業發展使用。期藉由現代化客運設施的建構，與在地人文環境融合，結合親水遊憩、觀光及會展等發展面向，重新塑造港口海洋門戶新意象，除兼顧發展臺灣國際港群之休閒觀光產業，更要突破長久以來港市間隔閡，成為都市的好鄰居。

(三)順應港埠朝物流發展之國際趨勢，擴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：廣續辦理南星土地開發計畫（100~103 年，總經費 40.8 億元），規劃擴增第 4 及第 2 貨櫃中心後線場地（102~107 年，總經費 45.2 億元），同時興建中島、前鎮二商港區與南星計畫區之公共倉儲設施（101~104 年，總經費 13 億元）。期藉由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範圍，及降低業者進入門檻，吸引跨國企業、臺商將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及相關經濟區位做為平臺，透過港埠建設與產業發展相結合，使高雄港成為串連國內產業與國際供應鏈之重要節點，以鞏固海運樞紐地位及轉運重鎮地位。

三、高雄港目前仍為亞太地區重要樞紐港口之一，不論在地理位置、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上，均具有相當優勢，未來配合各項重大港埠建設及結合相關港埠營運策略，預期在 105 年以前可達成各港總年貨櫃裝卸量 1,800 萬 TEU、年旅客服務量 130 萬人次之營運目標。

本部將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力量，透過產業供應鏈的連結，辦理港區週邊都市更新招商，創造跨域加值效果，為臺灣經濟成長挹注新動能。

(三十六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「大量解僱勞工案件增加及針對事業單位積欠薪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等問題是否提供勞方足夠的權益保障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6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5-666)